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全數償還債項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償付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以全數償還欠付認購人的債項。訂約方同意債項將以還款方式支付。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還款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有關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有關股份將按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還款須待償付契據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還款未必會進行，故股東與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償付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償付契據，其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之一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前僱員，而另一名認購人梁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於償付契據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持有購股權。向彼等全數償還的債項為尚未結算的工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還款

本公司同意透過以下方式償還結欠華先生的債項：

(i) 債項中的3,6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償付，即在償付契據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有關股份，合計本金總額3,600,000港元，而華先生認購該等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免於一切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

本公司同意透過以下方式償還結欠梁先生的債項：

(ii) 債項中的2,080,2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償付，即在償付契據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34,670,000股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有關股份，合計本金總額2,080,200港元，而梁先生認購該等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免於一切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

還款條件

完成還款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上市委員會(不論是否無條件或施加慣常條件)批准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若前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償付契據將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協定、編製及簽立新協議，以落實及完成債項還款。

還款涉及的有關股份

根據償付契據條款，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有關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還款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最後交易日（即償付契據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有關股份的市值約為1.99百萬港元，總面值為9.47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溢價約286%；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溢價約25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參照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根據當前市況，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完成還款

還款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或地點）作實。

發行有關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還款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一般授權通過日期，本公司有9,890,381,596股已發行股份，而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978,076,319股股份，佔於通過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地位及上市申請

有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於完成日期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9,890,381,59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還款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還款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有關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tied	795,000,000	8.04	795,000,000	7.96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533,289,975	86.28	8,533,289,975	85.46
認購人	—	—	94,670,000	0.95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u>562,091,621</u>	<u>5.68</u>	<u>562,091,621</u>	<u>5.63</u>
總計	<u>9,890,381,596</u>	<u>100%</u>	<u>9,985,051,596</u>	<u>100%</u>

訂立償付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於償付契據日期，本公司有尚未結算工資的應付結餘5,680,200港元，而5,680,200港元的款項將以還款償付。

董事認為，以還款方式全數償付債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大額現金流出，但同時本公司債項減少。因此，董事認為，償付契據之條款公平合理且還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之債券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天然資源勘探以及(iii)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中國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之一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前僱員，而另一名認購人梁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於償付契據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持有購股權。向彼等全數償還的債項為尚未結算的工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認購人於緊隨還款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還款須待償付契據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還款未必會進行，故股東與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項」	指	應付予認購人款項5,680,2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至多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即緊接簽訂償付契據(於交易時段後簽訂)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主板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股份」	指	認購價每股相關股份0.06港元的至多94,670,000股相關股份；
「還款」	指	認購人根據償付契據認購有關股份；
「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償付債項還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紹偉(「華先生」)，中國公民，本公司前僱員； 梁智超(「梁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僱員；

「認購價」 指 每股有關股份0.06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劍先生及張啟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